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项目编号：GXZC2026-G3-_____ -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 _____ -YZLZ

项目名称：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预算总金额（元）：6360000

标项名称：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3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的下属单位。由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无独立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因此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如有）及中标结果公告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人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本级”，但实际具体实施的采购人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特此说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本级

地址：防城港市中心区北半部金花茶大道东侧防城港引航站

联系人：蒋旷生 陆丽求

电话：0770-6109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福玉、包文杰、刘健

电话：0770-2882899

附件信息：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6. 采购预算：636 万元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3. 船舶概况： 3.1 船舶资料 3.1.1 “北部湾引 31”（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 本船为前倾式、单体、单甲板、带有深“V”型船体高速船，全船为高性能复合增强材料制造，设有双机、双螺旋桨推进器。 采用常规液压推舵装置及不锈钢舵叶。 甲板为防滑表面，前后甲板空间较大，方便工作人员活动，船上设安全扶手。 驾驶室及乘员舱底部甲板设置有效的阻尼材料，有效减小驾驶室的震动和降低噪音，增强船员的舒适感。 船体四周配备有新型的聚尿弹性体大包围护舷，船体护舷为一层聚胺脂（聚尿弹性体）结构，高度为 40cm，厚度为 30cm，该护舷保护面积大，抗冲击能力强，可为经常要靠大船的引航艇提供足够的保护护舷装置。

		本船采用双层底结构，增大储备浮力，能保证本船进水后不沉没。 本船在沿海航区 6 级海况（9 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1.2 航区及用途 1) 航区：本船按沿海航区要求进行设计。 2) 用途：本船船体及甲板均为玻璃钢结构，作为引航工作用船。 3.1.3 船级、规范 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 (CCS)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 (ZC) 的审查和检验。 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中国船级社 (CCS) 《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及相关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 (CCS)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中国船级社 (CCS) 《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2015) 抗沉性： 本船的储备浮力满足规范要求，大于 100% 排水量储备，满足一舱进水不沉性。 3.1.4 主要尺度及性能 1) 主要尺度 总长 L_{oa}：20.00m； 总宽 B：5.20m； 型深 D：2.50m； 设计吃水 T：~0.90m； 满载排水量：~36t； 主机功率：2×336kw。 2) 主要性能 设计航速：大于 21Kn； 乘 员：11 人； 航 区：沿海； 续 航 力：300 海里； 抗 风 力：9 级 (6 级海况对应)。 3.2. “北部湾引 32”（于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 3.2.1 船型与用途：本船为单体、单甲板、全船船体及上层建筑结构采用进口船用铝合金材质的高速船舶；动力采用两台 VOLVO PENTA D13-IPS 900 型船舶主机、推进及操作系统；本船主要用于港口海域接送引航员作业，满足频繁接送引航员和靠离船舶的使用要求，本船为引航船。 3.2.2 设计建造依据：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 (CCS) 或中华人民
--	--	--

		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ZC）的审查和检验。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 3）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4）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8）。 3.2.3 适用航区与能力： 1. 本船航行于沿海航区，稳性、破舱稳性及结构部分按近海航区计算； 2. 本船在沿海航区 6 级海况（9 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 本船属载客船舶，可雾航、夜航，冬季结冰不航行； 4. 本船不沉性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对近海航区船舶的要求。 3.2.4 主要尺度及性能 1）主要尺度 - 总长 Loa：19.98 m； - 总宽 B：5.20 m； - 型深 D：2.50 m； - 满载排水量：33.00 t； - 主机功率：2×515kw(机组输出轴功率 2*485kw)； 2）主要性能 - 航区：沿海； - 乘员：11 人； - 抗风力：≥9 级（6 级海况对应）； - 续航力：≥250 海里； - 最大航速：≥26 Kn； - 经济航速：≥22 Kn。 （二）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作业区域 - 引航艇主要用于在防城港港域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接送工作，工作水域包括： 1.1 防城港辖区等有防城港引航站引航业务的码头泊位及附近水域； 1.2 防城港引航站指定的其他水域。 2.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2.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船艇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及项目情况，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且必须满足船舶适航条件；
--	--	---

		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2.3 根据引航艇实际使用情况，为避免引航艇上的船员疲劳驾驶和工作，确保引航安全生产作业，每艘引航艇上每天值班的船员人数最低须按照不少于 3 名值班人员的标准配备，确保引航艇符合 24 小时值班和作业的要求，以上船员需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相关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和其它有关证书，且具有必要的操船技能，船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关标准，并向采购人备案。 2.4 所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培训），对于不配合或不符合要求的船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 3. 管理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引航艇管理和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接送服务，以及采购人相关的其他业务的海上交通接送工作。 3.2 投标人必须有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码头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自有或租赁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自有的，提供码头所有权证明材料；如码头属于租赁的，提供码头租赁证明材料；如属于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自有或租赁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码头的，提供响应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保 2 艘引航艇 24 小时处于适航运行状态，并将引航艇停靠在指定泊位。 3.4 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引航艇的工作调度，根据采购人指令安排引航艇作业，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进行其它作业。 3.5 负责制定引航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3.6 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 3.7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联系，且须列明专职主管姓名及联系方式。 4. 船舶维护保养 4.1 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做好船舶的维护管理，确保船体、轮机、电气和救生设施、通导设备等都满足适航条件。 4.2 投标人应保持船体和船舱整洁，船容船貌良好，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
--	--	---

		督和检查。 4.3 投标人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一切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维修含大件的更换和维修、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等全部费用。 5. 燃油供应 5.1 引航艇的燃油应由合法资质的供应商供应，所使用的燃油需满足标准船用柴油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5.2 燃油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船舶修理 6.1 制定船舶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应详细列明修理项目、费用、维修时间、用于维护引航艇的配件、备品备件等清单，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整个坞修和年度维修过程进行监督。 6.2 引航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在工作间歇时间进行，如影响船舶使用应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 6.3 引航艇发生机械故障或海难事故造成船舶损坏时，应首先查明故障原因或损坏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定维修项目，评估维修所需费用及维修时间，制定维修计划，选定维修厂，经采购人批准后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维修。涉及船舶保险的应及时报保险公司，并备齐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材料。 6.4 在使用引航艇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不能运行时，投标人应具备快速维修、保障能力，对水线以下船体的检查和维修应就近上排或进坞，禁止使用吊艇的方式，并且提供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确保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 7. 安全应急 7.1 中标人能够妥善处理委托期间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确保人员及交通艇的安全。 7.2 制定引航艇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定防汛防台的方案及应急预案，在紧急状态下确保预案能顺利实施。 7.3 中标人需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等，能提出对消防管理、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及时处理。 7.4 遇到紧急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船员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任何由于没有支	

	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大件的更换和维修、各类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换证、年审、年检、保险、上排、保养、燃料、污油污水处理、水、电、燃气、税金等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船舶使用的燃油、润滑油、油漆、缆绳等费用。 4. 为所有服务于引航艇的船员等工作人员购买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并充分考虑船员行业的高风险性，应为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或）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所投保险的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于签订合同时交采购人备案。 5. 为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险（120 万元/人·年及以上）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 负责为船舶购买船体险及其他相关船舶险种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 负责引航艇所需的码头、水、电、燃气等一切相关费用。 8. 负责所有船员的培训费，证书换证等一切相关费用。 9. 负责应缴纳的税金。 10. 负责办理引航艇技术证书的年审、换证及船舶保险理赔等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与项目相关的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防城港辖区等有防城港引航站引航业务的码头泊位及附近水域，防城港引航站指定的其它水域。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自有（或租用）船艇并从事港口经营服务，或为他人管理船艇并从事船艇经营或管理服务。 2. 投标人应具有海船（艇）管理服务经验。 3. 当本引航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或在维修保养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并承担所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4. 当出现大风浪天气、恶劣海况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必须提供安全接送引航员登、离轮的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并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当风力、浪高的标准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 ①北风 7 级及以上，东南风和西南风 6 级及以上；东南风或西南风 4 到 5 级且连续吹 3 天及以上。 ②其他恶劣海况。采购人有权决定使用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接送引航员，中标供应

	商必须配合和服从安排。 5. 中标供应商需要妥善保管船舶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船舶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并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支付方式：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月服务费=中标金额/12。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的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含维修费用明细和发票）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付款申请函、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单据，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材料报送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逾期报送材料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情形的，有权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后支付剩余服务费。若当月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采购人有权从后续应付服务费中继续抵扣，仍有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价格合理，并有完整详细的投标明细表。 2.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以上技术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引航艇管理、操作、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及服务承诺以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船员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任何由于没有支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大件的更换和维修、各类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换证、年审、年检、保险、上排、保养、燃料、油污污水处理、水、电、燃气、税金等费用。 3. 船舶使用的燃油、润滑油、油漆、缆绳等费用。 4. 为所有服务于引航艇的船员等工作人员购买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并充分考虑船员行业的高风险性，应为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或）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所投保险的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于签订合同时交采购人备案。 5. 为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120 万元/人·年及以上）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 负责为船舶购买船体险、一切险及其他相关船舶险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7. 负责引航艇所需的码头、水、电、燃气等一切相关费用。 8. 负责所有船员的培训费，证书换证等一切相关费用。 9. 负责应缴纳的税金。 10. 负责办理引航艇技术证书的年审、换证及船舶保险理赔等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与项目相关的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

	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_____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03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其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评审报价) ×20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7 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满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不进档计 0 分。 一档 (2 分): 提供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方案, 对引航工作和其他水上活动以及作业区域的海况、水域的分析。 二档 (4 分): 提供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方案, 能结合本项目背景, 对引航工作和其他水上活动以及作业区域的海况、水域有具体的分析。 三档 (6 分): 提供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方案, 能结合本项目背景, 对引航工作和其他水上活动以及作业区域的海况、水域有具体的分析, 包含港区及附近水域;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重点、难点分析等,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及合理性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不进档计 0 分。 一档 (5 分): 提供有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人员安排计划, 包含海上接送人员工作的实施流程。 二档 (10 分): 提供有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人员安排计划, 包含海上接送人员工作的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安全保障措施, 有各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 三档 (15 分): 提供有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包含海上接送人员工作的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措施, 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包含航行准备工作、航行中工作安排、航行后工作安排等; 有各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 包含船长、船员的岗位设置及说明。 四档 (20 分): 提供有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有对在海上接送人员工作时能针对不同潮位、不同天气、不同时段提供有相对应的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措施, 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包含航行准备工作、航行中工作安排、航行后工作安排等; 具有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引航艇管理、操作实施方案、船艇坞修计划以及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方案 (包含航行的实施计划或事项安排等)。

		引航艇管理、操作、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引航艇管理、操作、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进档计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编制的引航艇管理、操作、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覆盖招标文件全部基础服务条款，无实质性偏离、无重大缺项，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不完善，满足项目基本作业履约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建立权责明晰的标准化运营、作业、维保管理体系，搭建分层管理组织与全套内部管控、应急管理制度，适配本港区水域作业环境，落实船员全周期管控、标准化现场作业、分级闭环船舶维保及各项行业合规备案工作，主动配合采购人监管考核，无履约隐患，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增设智能化管控、专项安全保障、预防性智能维保、绿色作业等增值升级措施，建立高标准考核与风险防控体系，通过智慧平台联动监管、全维度风险兜底、超标准作业与维保管控降低采购人管理压力，保障港区引航作业稳定运行，整体服务标准优于招标文件及行业通用规范的。
		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进档计 0 分。 一档（4 分）：提供有应急方案，包含对船体损坏、轮机故障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问题处理实施计划及解决方案。 二档（8 分）：提供有应急方案，包含对船体损坏、轮机故障、电气故障、恶劣天气、碰撞、搁浅、触礁等突发情况影响；有预防措施，对应急处理能立即做出响应且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能提供应急的解决措施满足引航工作的要求。 三档（12 分）：提供有应急方案，包含对船体损坏、轮机故障、电气故障、火灾、恶劣天气、碰撞、搁浅、触礁等突发情况影响；对应急处理能立即做出响应且在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能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和解决措施等内容且提供有在事发地自主处理和协调救援的处理方案，满足引航工作的要求。 四档（16 分）：提供有应急方案，包含对紧急引航接送任务、船体损坏、轮机故障、机械故障、电气故障、火灾、恶劣天气（如大风浪天气、恶劣海况、暴雨、台风等）、海难事故、碰撞、搁浅、触礁等突发情况影响；对应急处理能立即做出响应且在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有针对性的预防和解决措施、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且提供有在事发地自主处理和协调救援的处理方案。对应急处理能立即响应，排除故障或更换同档次的满足引航工作要求的其他船艇以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3	商务分 (满分 23 分)	服务承诺 (满分 17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进档计 0 分。 一档（5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有引航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二档（9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引航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承诺，拟为本项目投入专门维修的人员不少于 1 人，专门沟通联络小组不少于 1 人，提供专门沟通联络的 7×24 服务热线及各成员联系方式。 三档（13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引航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承诺，服务前对船艇进行针对性的维护和检查，提供有船艇的维修保养方案，拟为本项目投入专门维修的人员不少于 2 人，专门沟通联络小组不少于 2 人，其中包含专职主管 1 人，组员 1 人；提供专门沟通联络的 7×24 服务热线及各成员联系方式。 四档（17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引航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承诺，有服务工作方案的具体流程；对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有服务效率承诺及质量控制承诺；服务前和接送任务结束后对船艇进行针对性的维护和检查，提供有船艇的维修保养、设备的维护管理措施等内容；拟为本项目投入专门维修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专门沟通联络小组不少于 3 人，其中包含专职主管 1 人，组员 2 人，提供专门沟通联络的 7×24 服务热线及各成员联系方式。
		人员资质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配置中，每艘引航艇值班人员的标准配备在满足人数要求（3 人）的前提下，每艘引航艇值班人员增加 1 名船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的加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业绩分（满分 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船舶管理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关键页指能体现合同属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项目编号：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为甲方管理 2 艘引航艇“北部湾引 31”、“北部湾引 32”，以及为甲方提供海上接送服务；作业区域为防城港辖区等有防城港引航站引航业务的码头泊位及附近水域、甲方指定的其它水域。

2. 乙方对甲方 2 艘引航艇“北部湾引 31”、“北部湾引 32”的管理内容包括：

2.1 引航艇管理和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接送服务，以及甲方相关的其他业务的海上交通接送工作；

2.2 根据甲方的要求，确保 2 艘引航艇 24 小时适航运行状态，将引航艇停靠在指定泊位。

2.3 乙方严格按照《船艇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及项目情况，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且必须满足船舶适航条件，所配备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2.4 必须服从甲方对引航艇的工作调度，根据甲方指令安排引航艇作业，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进行其它作业。

2.5 负责制订引航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修及维护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后准实施。

2.6 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

2.7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沟通联络，乙方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的日常业务联系，专职主管姓名____及联系方式____。

3. 船舶维护保养

3.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做好船舶的维护管理，确保船体、轮机、电气和救生设施、通导设备等满足适航条件。

3.2 乙方应保持船体和船舱整洁，船容船貌良好，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3.3 乙方负责承担与引航艇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维修含大件的更换和维修、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换证、年审、年检、保险、上排、保养、燃料、油污污水处理、水、电、燃气、税金等费用；

4. 燃油供应

引航艇的燃油应由合法资质的供应商供应，所使用的燃油需满足标准船用柴油规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 船舶修理

5.1 制定船舶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应详细列明修理项目、费用、维修时间、用于维护引航艇的配件、备品备件等清单，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整个坞修和年度维修过程进行监督。

5.2 引航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在工作间歇时间进行，如影响船舶使用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5.3 引航艇发生机械故障或海难事故造成船舶损坏时，应首先查明故障原因或损坏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确定维修项目，评估维修所需费用及维修时间，制定维修计划，选定维修厂，经甲方批准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维修。涉及船舶保险的应及时报保险公司，并备齐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材料。

5.4 乙方在使用引航艇过程中，如果引航艇出现故障不能运行时，乙方应具备快速维修、保障能力，对水线以下船体的检查和维修应就近上排或进坞，禁止使用吊艇的方式；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确保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

6. 安全应急

6.1 乙方要妥善处理委托期间的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确保人员及交通艇的

安全。

6.2 制订引航艇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定防汛防台的方案及应急预案，紧急状态下确保预案能顺利实施。

6.3 乙方按要求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等，能提出对消防管理、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及时处理。

6.4 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_____，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船员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任何由于没有支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负责与引航艇相关的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大件的更换和维修、各类零配件的更换和维修、换证、年审、年检、保险、上排、保养、燃料、油污污水处理、水、电、燃气、税金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船舶使用的燃油、润滑油、油漆、缆绳等费用。

4. 为所有服务于引航艇的船员等工作人员购买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并充分考虑船员行业的高风险性，应为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或）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所投保险的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于签订合同时交乙方备案。

5. 为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险（120 万元/人·年及以上）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 负责为船舶购买船体险及其他相关船舶险种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 负责引航艇所需的码头、水、电、燃气等一切相关费用。

8. 负责所有船员的培训费，证书换证等一切相关费用。

9. 负责应缴纳的税金。

10. 负责办理引航艇技术证书的年审、换证及船舶保险理赔等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月服务费=中标金额/12，双方按本条后续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的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含维修费用明细和发票）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付款申请函、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到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顺延。如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材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逾期报送材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或者服务不符合约定情形的，有权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后支付剩余服务费。若当月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服务费中继续抵扣，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船舶检验和其他船舶证书。
3.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与本次引航艇管理服务有关国家政策法规变化以及知会甲方内部相关事项。
4. 甲方有监督乙方按合同履行管理（服务）的权利，并及时将监督结果知会乙方。
5. 甲方在必要时可结合业务实际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6. 因有关大型、重要活动需要乙方支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所聘用的船员及人员的行为、安全负责任，并负责购买船员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及管理，使甲方船舶和设备随时保持适航状态。
3. 乙方应按要求负责船舶管理，安排船舶修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船舶适航和良好船容船貌；编制船舶上修修理预案、结算书。

4. 乙方负责处理由于船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如因此类事故该船不能正常接送引航员，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替代船舶进行接送甲方引航员工作。

5. 乙方根据引航艇实际使用情况，为避免引航艇上的船员疲劳驾驶和工作，确保引航安全生产作业，每艘引航艇上每天值班的船员人数最低须按照不少于 3 名值班人员的标准配备，确保引航艇符合 24 小时值班和作业的要求，以上船员需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相关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和其它有关证书，且具有必要的操船技能，船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关标准，并向采购人备案。否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投入有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

7. 乙方所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培训），对于不配合或不符合要求的船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

8. 乙方应妥善保管船舶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船舶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

9.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的日常业务联系；且须书面告知甲方专职主管姓名及联系方式。

10. 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11.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建议改善工作的义务。

12. 乙方所配的人员船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相关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和其它有关证书，船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关标准。

13. 承担管理（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开支。

第八条 其他事项约定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引航艇 24 小时适宜运行状态，将引航艇停靠在指定泊位，服从甲方对引航艇的工作调度，根据甲方指令安排引航艇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进行其他作业。

2. 乙方需要做好所管理的引航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管理，确保船体、轮机、电气、救生、

通导设备等满足适航条件，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3. 乙方负责所管理的引航艇的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船舶防台及锚地安排等安全事宜并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

4.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不能违章或冒险作业。

5. 由于乙方没有支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引航艇的燃油应由合法资质的供应商供应，所使用的燃油需满足标准船用柴油规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双方应遵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未能及时出勤或者出勤有误未能完成指令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或者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引航作业中断超过 2 小时或导致甲方被投诉、处罚等）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因此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乙方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间内仍不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提供相关材料，或存在材料提交不及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标准等情况的，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该违约金可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累计发生 3 次或者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月服务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导致媒体进行反面报道，或上级机关进行调查、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为甲方澄清名誉，同时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项目服务人员无法胜任本岗位职责，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支付的费用、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等）。

7. 因项目服务人员工作失职、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赔偿。

8. 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项目，乙方不得再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9.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因劳务或其他因素影响合同的实施，也不因成本因素发生变动而进行价格调整，如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合同期内，各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年度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差旅费等在内的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双方同意，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在发出后24小时内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因通讯地址无效导致不能送达，责任完全由预留地址无效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引航艇委托管理服务（防城港引航站）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自己的投标报价组成，提供完整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